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5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6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7,25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3,748,358.3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3,501,641.63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 7112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2,350.16
减：直接投入募集项目累计总额	33,016.41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76,950.00
加：理财到期收回金额	76,950.00
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666.25
募集资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结存余额	-
募集资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结存余额	-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已经注销。

（二）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35 号）核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841,741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9,999,966.0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971,698.1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7,028,267.94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众会字[2022] 第 06923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179.87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1,702.83
减：直接投入募集项目累计总额	13,673.00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加：理财到期收回金额	
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52.88
募集资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结存余额	8,082.70
募集资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结存余额	8,179.87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结存余额中含发行费用人民币 97.17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储金额（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8190180808772937	12,001.17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含笑支行	410479704604	4,000.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44250100002800002845	14,038.8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联支行	41024000040039804	4,0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库新村支行	765374007979	0.0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	755935930010902	0.00	-
合计		34,040.00	-

注：初始金额中包含发行费用 1,687.8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以上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已经注销。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3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二）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储 金额（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8190188000175928	8,000.00	1,007.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	422182610292	-	834.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44250100002800003508	13,799.99	6,338.50
合计		21,999.99	8,179.87

注：初始金额中包含发行费用 297.17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含发行费用 97.17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5,254.74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本年度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金额为 2,391.96 万元，置换的金额为 2,391.96 万元，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0 万元。

详见附表 1-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13,673.00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本年度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金额为 8,529.36 万元，置换的金额为 8,529.36 万元，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2,826.47 万元。

详见附表 1-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3 日

附表 1-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350.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54.7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016.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30,000吨高端石墨负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50,000.00	32,350.16	5,254.74	33,016.41	102.06	2023年1月	14,679.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0,000.00	32,350.16	5,254.74	33,016.41	102.06	/	14,679.00	是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30,000吨高端石墨负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决定将该募投项目的建设期由原先20个月调整为30个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3年1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1-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702.83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3,673.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3,673.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和 超 募 资 金 投 向	是 否 已 变 更 项 目 (含 部 分 变 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 (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 (%) (3) = (2) / (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30,000 吨 高 端 石 墨 负 极 材 料 生 产 基 地 建 设 项 目	否	14,500.00	14,202.83	12,224.89	12,224.89	86.07	2023 年 1 月	14,679.00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500.00	7,500.00	1,448.11	1,448.11	19.31	2024 年 7 月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2,000.00	21,702.83	13,673.00	13,673.00	63.00	/	14,679.0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原因（分具体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尚在建设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 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596.11 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众会字(2022)第 06993 号）。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8179.87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